

近日，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发布了《银行卡业务风险控制与安全管理指引》（下称《指引》），对于信用卡的使用和发布做了新的规定，银率网分析师结合自身的信用卡平台数据，对《指引》中的关键信息进行解析。

《指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：信用卡未经持卡人申请并开通超授信额度用卡服务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扣收超限费。持卡人可以采用口头（客户服务电话录音）、电子、书面的方式开通或取消超授信额度用卡服务。

所谓信用卡超限费，指持卡人在一个账单周期内，累计使用的信用额度在账单日当天超过该卡核准的信用额度时，持卡人须对超额部分按一定比例缴纳超限费。根据央行规定，各银行可以将信用卡刷卡消费的最高额度控制在原额度的110%。也就是说，虽然银行给予你的信用卡授信额度是1万元，但是实际上，对于不少银行信用卡来说，持卡人可以刷卡消费1.1万元，那么多出来的这1000元，就是超限金额，持卡人如果动用了这1000元，就会被收取超限费。

目前部分银行已经不再给予信用卡超限的功能，信用卡申请人在办卡时要看清楚自己签名的信用卡申请表介绍中，是否写明了自己持有的信用卡可以超限，以防在不知道的情况下使用了超限额度，被收取费用。

《指引》第四十九条规定：发卡银行应建立信用卡激活操作规程，激活前应对信用卡持卡人身份信息进行核对。不得激活领用合同（协议）未经申请人签名确认、未经激活程序确认持卡人身份的信用卡。对新发信用卡、挂失换卡、毁损换卡、到期换卡等必须激活后才能为持卡人开通使用。信用卡未经持卡人激活，不得扣收任何费用。在特殊情况下，持卡人以书面、客户服务电话录音、电子签名、持卡人和发卡银行双方均认可的方式单独授权扣收的费用，以及换卡时已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除外。

很多人都知道“信用卡不激活不收费”，但是需要注意的是，一些特殊的信用卡，如夜光卡、部分白金卡等卡种，在信用卡领用合同上就标注了不开卡也会收取年费。因此，申请人一定要看清楚自己申请的卡种对于开卡收费的规定再签字。

